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1000708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中華民國國有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55條、第58條、第59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53條、第72條、第7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登記之土地標示如下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15日（自民國111年11月29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14日止）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）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公告標示如下：頭份市濫坑段830地號，面積：60平方公尺，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；管理機關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，收件字號：111年頭地資土字第90號。

主任 林智明